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學海展翅計畫獎助要點

108年3月29日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通過

109年3月27日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2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5日110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5日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3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1日113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9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7日114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語言學習成效，增進國際視野及進行多元文化探索的機會，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讓學生具備溝通力、適應力、實踐力等國際競爭力為宗旨，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學海展翅計畫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依學校年度預算及校務發展方向，制定學海展翅甄選實施計畫，於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三、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成年人(滿18歲)，並於本校同一學制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二)同一申請人，同一學制，以獎助一次為限。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目前採用線上系統）於申請時程截止前送本處統一收件，逾期不受理，彙整後交付審查程序。

(二)申請時程：依國際處公告時程辦理。

五、審查程序：

(一)評選機制由國際處相關會議進行審議。

(二)國際處依學生學制及報名時間先後進行審查，但下列學制以外者，不予補助。獎助學制順序如下：

1. 日間部四技一年級
2. 日間部五專(須年滿18歲及低年級優先於高年級)
3. 日間部四技二、三、四年級(低年級優先於高年級)
4. 日間部二技(低年級優先於高年級)
5. 進修部四技(低年級優先於高年級)
6. 進修部二技(低年級優先於高年級)
7. 日間部碩士班(低年級優先於高年級)

(三)如同時完成填表者，應依結果表單上所載之先後順序進行排序。國際處得於全校核定獎助總量下相互流用缺額，並公告該年度核定獎助名單。

六、獎助原則：

(一)定額獎助：每人獎助新臺幣二萬元，獎助金為檢據學生之簽收領據、與國外姐妹校簽定之合約書及研習證明書影本並由國際處造冊核發。

(二)增額獎助：符合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申請資格者，除每人獎助新臺幣二萬元外，再

增額獎助一萬五千元，獎助金為檢據學生之簽收領據、與國外姐妹校簽定之合約書及研習證明書影本並由國際處造冊核發。

(三)全額獎助：提出有效期內低收入戶證明者。獎助範圍為由國內至交流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簽證及學費證明收據清冊。

七、受獎助者之權利與義務：

- (一)獲核定獎助學生應先繳交五千元保證金，保證金如於出境前、研修中無故放棄、或嚴重違反當地合作學校規定者將不予退還，但如因實施計畫另有規定或特殊原因，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所繳保證金將於學生完成境外研修結束返校後，由國際處逕行辦理退還作業。
- (二)學生應於出發前完成本校國際處指定參加之英文測驗（前測），並參與國際處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 (三)學生赴境外研修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律，並應進行符合計畫目的之學習。違反者，國際處得視情況取消或酌減其獎助金。
- (四)學生須完成英文測驗後測，並於境外研修結束返校後二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活動意見調查表，並檢具相關單據俾憑辦理經費核撥，逾期不予受理，不得異議。所繳保證金將於學生完成本計畫內所有規定事項後，由國際處逕行辦理退還作業。
- (五)學生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等相關活動照片及影音紀錄須同意授權本校使用，並應簽署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如影音紀錄內容使用具版權之配樂，應取得該音樂著作者簽署之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 (六)學生返國畢業前，應配合參加國際處辦理之相關成果發表及分享活動，及提供本校同學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
- (七)如無故缺席本計畫內所規定事宜(行前說明會或未按時完成應辦理事項等)，本校有權取消或酌減其獎助金。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計畫、受贈收入或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規及活動簡章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